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SYCX(GK)2024-24-03号

甲方:叶城县教育局

地址:叶城县纬三路与经一路交接处

乙方: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西街道办都市社区喀什尔路旺角西街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叶城县基础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行知中学叶城分校）教育装备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第三包，项目编号：KSYCX(GK)2024-24号 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行知中学叶城分校教育装备和教学仪器设备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履约保证金手续履行完毕，接到委托方供货通知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等。  
(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 交付地点：行知中学叶城分校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厨房用品和办公家具一批(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吴杰/1819957909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震/19399271631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负责专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计：133760.5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伍角）的履约保证金，优先以政采云金融平台中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
-------	--



	<p>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p> <p>投保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服务期三年期间,计:验收合格时间至三年后。</p> <p>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	--

(二)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三)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况下予以退还(或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予以退还)。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赔偿金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 1337605元(小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大写)。

## 九、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乙方把履约保证金打如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情况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的合同款, 计: 401281.5元;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情况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款的50%, 计: 668802.5元; 甲方邀请第三方审计本项目, 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情况, 15 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100%。



甲方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因各种原因需作废发票，应在作废之前告知甲方，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行

银行账号： 30536701040014371

##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二、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



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另册）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另册）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叶城县教育局（章） 乙方名称：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 月 16 日

日期：2025年 1 月 16 日

